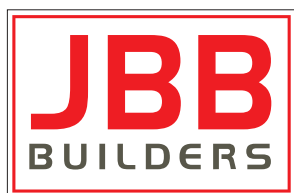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增加 千林吉特
收益	223,827	126,305	97,522
毛利	8,045	2,518	5,527
毛利率	3.6%	2.0%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59)	(878)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71	(3,017)	4,58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仙)	0.31	(0.60)	0.91

中期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3,827	126,305
直接成本		(215,782)	(123,787)
毛利		8,045	2,518
其他收益	5	3,274	3,016
其他收入淨額	5	621	1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c)	(859)	(8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31)	(6,717)
經營溢利／(虧損)		2,750	(1,9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	(5)
財務成本	6(a)	(362)	(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80	(2,486)
所得稅開支	7	(839)	(754)
期內溢利／(虧損)		1,541	(3,2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09)	(5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8)	(3,7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1	(3,017)
非控股權益		(30)	(223)
		1,541	(3,2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	(3,529)
非控股權益		(30)	(223)
		(1,268)	(3,75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仙)	9		
— 基本		0.31	(0.60)
— 攤薄		0.31	(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04	1,337
投資物業	10	2,200	2,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96	243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1	42,710	42,71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038	1,038
遞延稅項資產		101	26
		<u>47,849</u>	<u>47,55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5,888	92,419
合約資產	13(a)	31,068	32,720
可收回稅項		1,980	1,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1	8,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02	94,095
		<u>241,249</u>	<u>229,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4,036	123,355
合約負債	13(b)	—	5,113
銀行貸款	15	4,260	4,118
租賃負債		218	258
稅項撥備		1,264	810
		<u>149,778</u>	<u>133,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71</u>	<u>95,6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320</u>	<u>143,1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4,202	6,340
租賃負債		463	463
遞延稅項負債		—*	—*
		<u>4,665</u>	<u>6,803</u>
資產淨值		<u>134,655</u>	<u>136,3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72	2,672
儲備		125,239	126,47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7,911</u>	<u>129,149</u>
非控股權益		6,744	7,202
		<u>134,655</u>	<u>136,351</u>

* 指金額少於1,000林吉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確認契據。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當前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當前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64,832	1,606
— 樓宇及基礎設施	20,521	7,896
	<u>85,353</u>	<u>9,502</u>
海上運輸	138,474	114,491
	<u>223,827</u>	<u>123,99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船用油	—	2,312
	<u>—</u>	<u>2,312</u>
	<u><u>223,827</u></u>	<u><u>126,305</u></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海上運輸及船用油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及常用於填海造地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船用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4,832</u>	<u>138,474</u>	<u>20,521</u>	<u>-</u>	<u>223,82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177</u>	<u>6,602</u>	<u>(2,796)</u>	<u>-</u>	<u>9,983</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8,03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98
財務成本					(3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
除稅前溢利					<u>2,3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	19	-	-	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89	(76)	146	-	859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u>(572)</u>	<u>-</u>	<u>-</u>	<u>-</u>	<u>(5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船用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06	114,491	7,896	2,312	126,30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59)	3,101	(830)	190	2,002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5,27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336
財務成本					(5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除稅前虧損					(2,4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6	6	-	-	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	990	(108)	(2)	878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160)	-	(7)	-	(167)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註冊地)	85,353	9,502
新加坡	138,474	116,803
	223,827	126,305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的處理服務費	1,834	1,2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44	1,374
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682	—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0	19
合約資產的估算利息收入	—	370
其他	4	5
	<u>3,274</u>	<u>3,016</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572	—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56)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u>621</u>	<u>12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43	470
租賃負債利息	19	10
合約資產的估算利息	—	65
	<u>362</u>	<u>545</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842	7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30	3,1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3	315
	<u>4,995</u>	<u>4,218</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59)	(460)
	<u>4,836</u>	<u>3,75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09
— 使用權資產	72	56
	<u>251</u>	<u>265</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	(1)
	<u>251</u>	<u>264</u>
短期租賃開支	706	248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620)	(150)
	<u>86</u>	<u>9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59	878
核數師酬金	192	197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572)	—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1)	—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5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	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922</u>	<u>707</u>
	926	7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80)</u>	<u>42</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839</u></u>	<u><u>754</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率24%計算。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部分稅項寬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571,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017,000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現金支付約559,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2,000林吉特)及透過租賃負債支付約112,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0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中轉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2,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若干賬面值約45,000林吉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並無賬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約14,000林吉特，產生出售收益約14,000林吉特。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估值由獨立公司Knight Frank Malaysia Sdn. Bhd.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以及物業管理人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位置及狀況)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均歸類為公允值層級之第二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二級概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概無任何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超過一年的資產訂立其他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2份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2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的2項物業，合共約為4,980,000林吉特，鑒於買家乃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因此條件為須獲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約4,636,000林吉特已計入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取得各自的外國批准後予以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4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的4項物業，鑒於買家乃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因此條件為須獲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約8,843,000林吉特已計入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取得各自的外國批准後予以終止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11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的5項物業及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地不佬地區的6項物業，合共約為12,570,000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收益約16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12,403,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由獨立公司Knight Frank Malaysia Sdn. Bhd.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以及物業管理人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位置及狀況）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金額指就收購於馬來西亞的41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1項）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目 (未經審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數目 (未經審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	41	42,710	55	56,423
出售	-	-	(11)	(12,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u>	<u>42,710</u>	<u>44</u>	<u>44,02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	109,228	88,571
減：呆賬撥備		<u>(8,266)</u>	<u>(7,396)</u>
	(ii)	<u>100,962</u>	<u>81,17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iv)	14,487	9,917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其他應收款項	(iii)	<u>439</u>	<u>1,327</u>
		<u><u>115,888</u></u>	<u><u>92,419</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18,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林吉特）及附註13(a)所披露合約資產約420,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0,000林吉特）以分契／個人所有權簽發文件原件及其他轉讓文件作抵押，當中涉及由本集團律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主補充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的9項物業（總淨價約為20.6百萬林吉特）。

- (i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60,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林吉特)，而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30日內	26,632	31,355
31至60日	26,138	32,293
61至90日	12,938	15,364
90日以上	35,254	2,163
	<u>100,962</u>	<u>81,175</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到期。

13.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8,539	3,496
應收保留金	(i)	<u>12,529</u>	<u>29,224</u>
		31,068	32,720
賬面總值	(ii)	31,715	33,401
減：虧損撥備		<u>(647)</u>	<u>(681)</u>
		31,068	32,720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附註12)			
		100,962	81,17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9,361,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95,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所有其他合約資產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2所披露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18,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林吉特)及合約資產約420,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0,000林吉特)以分契／個人所有權簽發文件原件及其他轉讓文件作抵押，當中涉及由本集團律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主補充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的9項物業(總淨價約為20.6百萬林吉特)。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u>-</u>	<u>5,11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5,903	118,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903	819
應付保留金	(ii)	7,230	3,557
		<u>144,036</u>	<u>123,35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6,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林吉特)，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2,888,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45,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30日內	63,936	52,129
31至90日	45,743	63,140
90日以上	26,224	3,710
	<u>135,903</u>	<u>118,979</u>

15.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8,462</u>	<u>10,458</u>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60	4,11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202	4,363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u>	<u>1,977</u>
	8,462	10,45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4,260)</u>	<u>(4,11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u>4,202</u>	<u>6,3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投資物業約2,200,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林吉特)；

- (ii)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911,000林吉特)；及
- (i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中賬面值約9,211,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09,000林吉特)的存款。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u>	<u>2,672</u>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設備	<u>81</u>	<u>81</u>

18.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Toh Ang Poo先生出售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Gabungan**」) (「**A出售事項**」)。Gabungan從事陸基機器工程及租賃業務，Toh Ang Poo先生連同其配偶於A出售事項前持有Gabungan的50%股份。

Gabungan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遞延稅項資產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
可收回稅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
非控股權益	(428)
已出售的淨資產	428
出售收益 (附註6(c))	572
總代價	1,000
以下列清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已轉讓的總代價	1,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1,0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7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6(c)所披露，出售收益已計入本年度溢利。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訂立3份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3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的3項物業，合共約為6,852,000林吉特，鑒於買家乃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因此條件為須獲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的已付按金(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6,229,000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三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及常用於填海造地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 船用油買賣業務—船用油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3份海上建築合約（包括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出售前產生的2份合約），涉及填海及相關工程，原合約總額約53.4百萬林吉特，以及1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金額約為18.3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及2份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312.1百萬林吉特（包括按獲授合約時以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2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46.7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份標書及2項報價已提交（包括隨後遞交的1份經修訂報價），預期合約總額約為176.9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標書及報價尚未有結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4份標書及1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234.2百萬林吉特，而本集團已獲授1份原合約金額約為0.9百萬林吉特的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份標書已提交但迄今仍未有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約為213.6百萬林吉特。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Toh Ang Poo先生出售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Gabungan**」）（「**A出售事項**」）。Gabungan從事陸基機器工程及租賃業務，Toh Ang Poo先生連同其配偶於A出售事項前持有Gabungan的50%股份。A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百萬林吉特，而Gabungan於A出售事項前的淨資產約為0.9百萬林吉特。出售事項的收益約0.6百萬林吉特已予確認。

董事會認為A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回投資成本及變現資產的一次性機會，在保留盈利耗盡及固定資產過時之前將長期資產轉為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望改善，本集團亦可將資源集中在一些更具前景的其他現有項目。本集團亦可維持與Gabungan的業務關係，並在未來的建築項目中進一步合作，對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該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屬於微不足道的交易，因此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股份出售協議，以將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的35%股權出售給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馬來西亞註冊有限公司 (「**B出售事項**」)。JBB Kimlun是一間由JBB Builders Sdn. Bhd. (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Kimlun Sdn. Bhd.成立的合營企業，各自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合營企業進行樓宇建築一般服務合約以競投一個物業開發項目，以建造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Jalan Lingkaran Dalam之PTD 233331上興建的15層辦公綜合樓連同7層地下停車場。B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50,000林吉特，而JBB Kimlun在B出售事項前的淨資產約為397,000林吉特。約11,000林吉特的出售收益已予確認。

董事會認為通過重組JBB Kimlun的股權並引入馬來西亞股東，將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令公眾對本集團背景的觀感產生正面影響。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該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屬於微不足道的交易，因此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的25%權益，而JBB Kimlun仍然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但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其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6.3百萬林吉特增加約97.5百萬林吉特或7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23.8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二零二四年獲授的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新合約產生的工程量增加；及(ii)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所產生的運砂量整體增加，惟部分被(i)船用油需求減少；及(ii)完成若干合約所抵銷，而該等合約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部分收益。

海上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0.8%。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6.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87.2百萬林吉特或7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3.3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31.9%，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63.2百萬林吉特或3,95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4.8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獲授新合約所產生之工程量增加，惟部分被若干合約完成後工程量減少所抵銷，而該等合約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部分收益。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68.1%，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4.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4.0百萬林吉特或21.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8.5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產生的運砂量整體增加。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2%。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2.6百萬林吉特或159.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獲授一份新合約所執行之工作量增加，惟部分被若干合約完成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工作量減少（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部分收益）所抵銷。

船用油買賣業務

來自船用油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3百萬林吉特。由於船用油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外包商主要需求的船用油來自價格較低的供應商，本集團預計未來的業務重點是建築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5.5百萬林吉特或22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林吉特。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獲授的新合約毛利率較其他正在進行的合約高，但部分被延遲完成一項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而作出約1.7百萬林吉特的違約及算定賠償金撥備所抵銷，該合約導致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分部項下錄得毛損。本集團正與客戶進行豁免該等成本的討論。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場地安排海上運輸相關活動的收入增加約0.6百萬林吉特；及(ii)一位客戶要求獲授的合約在建築工程完成後以分期付款結算，該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所致，惟部分被(i)存入銀行的定期存款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一位客戶以一年以上結算分期付款應付的部分結餘因已收取大部分結餘而導致合約資產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6百萬林吉特。其主要包括(i)出售Gabungan之收益約572,000林吉特；(ii)部分出售JBB Kimlun之收益約11,000林吉特；及(i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收益約38,000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1百萬林吉特。其主要包括(i)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167,000林吉特；(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4,000林吉特；及(i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虧損約56,000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以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應用的預期虧損率（包括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0.9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6百萬林吉特或23.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及向僱員提供的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所產生的印花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結餘減少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合約資產的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8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惟部分被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林吉特。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1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4.1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百萬林吉特）。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0.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7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4.3%至8.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介乎4.3%至8.5%）計息，及銀行貸款約8.5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5百萬林吉特），按利率7.2%（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2%）計息。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2.0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7.0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成本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2%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其乃按期／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2百萬林吉特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81,000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000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其中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6.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8百萬林吉特)。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債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至11%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9百萬林吉特)之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及賬面值約2.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2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安排與於二零二四年獲得的新合約相關的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6.9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1%）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1%（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1%）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3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4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人，以擴展業務活動。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薪酬。董事會考慮可以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的表現評核，以釐定薪酬各部分的總額。董事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該措施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整個任期內展現出客觀判斷，因為向彼等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執行現有合約，包括(i)在柔佛州避蘭東地區的填海造地工程及混合開發的填海及相關工程與海上運輸合約；(ii)麻坡馬哈拉尼能源港項目的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iii)在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建造一座全新超現代化五層法院綜合大樓，包括建設主樓、機電工程、室內設計、基礎設施工程及景觀及附屬建築工程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及(iv)在柔佛州一座全新超現代化五層法院綜合大樓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0.6百萬林吉特。新加坡海上運輸工程的交付保持穩定。除了該等已完成的工程合約外，預期這些合約將於不久將來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初，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協議已正式簽署，旨在促進貿易並加強兩國之間的經濟聯繫。該合作預期將改善新加坡與柔佛州的馬來西亞伊斯干達地區（前稱為伊斯干達發展區）的商業生態系統、提升價值並吸引新投資。這將為人們創造良好的就業和更多機會、促進人員自由流動、支持人才發展，並加強該地區內的商業生態系統。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將繼續探索新的合作領域以支持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的目標。新山—新加坡捷運系統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初投入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收到新項目的邀約，包括就新加坡擴展項目的海上運輸及馬來西亞的政府相關項目。隨著市場積極發展，本集團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建築業持樂觀態度。然而，建築業仍競爭激烈及面臨勞工短缺，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正監察本集團的情況及面臨的不確定性，並在業務和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捉緊機會，包括進行合約前可行性研究，搶佔先機接觸潛在項目的第一手資料，探索進一步機會並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優化其業務模式及組合，積極參與各類投標，鞏固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正專注於執行於二零二四年獲授得的建築工程新合約，以便按時交付高質素的工程。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合作，積極透過於市場上出售物業變現手頭物業的價值。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狀況、其管理層的廣泛網絡、強大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可用資源，實施合適的業務策略，以減輕對其業務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及確保持續創造價值。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	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分配 (附註1) 百萬林吉特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附註3)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4)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						
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	-	不適用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	-	不適用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4.7	(4.0)	10.7	二零二八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4	(0.3)	0.1	二零二八年六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 管理團隊	3.4	2.1	2.1	(1.3)	0.8	二零二八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4.6)	-	不適用
新合約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	-	40.8	(30.7)	10.1	二零二八年六月前
	100.0	62.6	62.6	(40.9)	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7%)尚未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銀行內。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
- (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8百萬林吉特（原分配用於收購一艘經改造運砂船及購買新的陸基機器）重新分配至用於授予本集團的新合約的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4)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所得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並會根據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內。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指導及貢獻，並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盡職職責。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